

珙县农业农村局 珙县财政局

珙农函〔2025〕2号

珙县农业农村局 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珙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4〕29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效应，加快推进农业机械高质量发展，奋力提升全县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经请示县领导同意，特制定《珙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珙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分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及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

范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将经农业农村部鉴定符合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珙县执行农业农村部规定，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我县执行全省标准，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我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

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单机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对每一类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和购置补贴机具的台数设置上限。个人购置补贴机具（同一机型）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台套或享受购置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20 台套或享受购置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如因产业发展、特色农业生产等特殊情况需要采购补贴机具数量较多或补贴资金额较大，则由购机者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向上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支出责任。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安排下达的资金数额，按要求实施。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当年未使用完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转下年继

续使用。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所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

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及审验公示信息。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采取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

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购机者应当了解并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真实购买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并对自主购机带来的各项风险、质量纠纷及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按规定和程序购机或提出资金申请，不能享受购置资金补贴。严禁经销商代买、代购、代办购机补贴申报手续。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部门职责

(一)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职责。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真实性的核查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公示，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受理购机者购机补贴资金的申请，收集、整理、审核购机者补贴资金申报资料，在系统中录入购机者和购置机具基本信息，现场打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与购机者签字确认。负责补贴机具的现场核验和补贴申请的公示。鉴于现场核实和录入信息，为方便群众，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不在申请表上签章。定期检查购机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接受购机群众咨询，公布投诉电话，受理购机群众投诉建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负责所辖乡镇购机补贴日常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保存工作，做到购机补贴档案资料随时可查。协助县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抽查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

(二) 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的需求测算；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补贴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监管使用；指导乡镇收集、整理

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产销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和违规整改；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三）县财政部门 and 乡镇财政部门职责。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筹集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使用，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配合抽查核实购机补贴情况等。乡镇财政部门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的兑付主体，负责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并落实专人负责购机补贴资金的管理、财务资料的归档等。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切实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认真落实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加强宣传，优化服务。各乡镇及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特别是补贴机

具种类、补贴标准、申请补贴流程，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同时，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加快农机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要对辖区内实际享受购机补贴者的姓名、购机数量及享受补贴金额在乡镇、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告，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公开专栏，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及县级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

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1—4083233。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1—4380611。

附件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撒（抛）肥机

2.5.2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1.1.2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茶叶杀青机

16.2.2茶叶揉捻机

16.2.3茶叶理条机

16.2.4茶叶炒（烘）干机

16.2.5茶叶清选机

16.2.6茶叶色选机

16.2.7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加温设备

21.1.2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